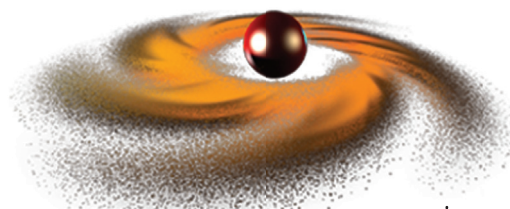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613	36,208
銷售成本		(10,857)	(26,792)
毛利		8,756	9,416
其他收益		492	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337)	(17,260)
其他經營支出	3	(10,667)	(29,610)
分銷成本		(2,755)	(3,440)
行政開支		(16,282)	(15,821)
經營虧損	3	(23,793)	(56,634)
財務成本		(1,950)	(10,441)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	165,8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43)	98,789
稅項	4	—	—
期內(虧損)/溢利		(25,743)	98,789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5,743)</u>	<u>98,789</u>
期內(虧損)/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60)	98,789
非控股權益		(2,583)	—
		<u>(25,743)</u>	<u>98,789</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60)	98,789
非控股權益		(2,583)	—
		<u>(25,743)</u>	<u>98,7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02)港元	0.12港元
— 攤薄		(0.02)港元	0.1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066	22,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6,583	26,583
應收貸款	10	10,000	10,000
		<u>58,658</u>	<u>59,275</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36,355	41,282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131,436	101,534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972	556
存貨		69	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14,528	11,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77	5,9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868	300,134
		<u>287,405</u>	<u>460,960</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7,867	36,131
銀行透支－有抵押		9,960	9,978
可兌換票據	14	—	185,386
		<u>47,827</u>	<u>231,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9,578</u>	<u>229,465</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236</u>	<u>288,740</u>
資產淨值		<u><u>298,236</u></u>	<u><u>288,74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455	10,435
儲備		<u>295,478</u>	<u>285,419</u>
		307,933	295,854
非控股權益		<u>(9,697)</u>	<u>(7,114)</u>
		<u><u>298,236</u></u>	<u><u>288,74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當中，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租賃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將租賃土地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採納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之租賃須重新分類，包括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金額分別約為14,221,000港元、14,229,000港元及14,24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約為8,000港元及8,000港元之相關「租賃土地攤銷」重新分類為「折舊」。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本期間虧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編製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一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便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則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

為了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 表演項目製作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故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作出重新認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類損益之基準。

本集團的呈報分類資料呈列如下。上期呈報的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4,150</u>	<u>432</u>	<u>4,551</u>	<u>480</u>	<u>-</u>	<u>19,613</u>
分類業績	<u>6,846</u>	<u>93</u>	<u>1,362</u>	<u>455</u>	<u>-</u>	<u>8,756</u>
利息收入						269
未攤分收益						223
未攤分企業開支						(10,684)
分銷成本	(2,135)	-	(36)	(584)	-	(2,755)
行政開支	(3,530)	(75)	(1,836)	(157)	-	(5,598)
其他經營開支	(10,623)	-	(44)	-	-	(10,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337)	(3,337)
經營虧損						(23,793)
財務成本						(1,950)
除稅前虧損						(25,743)
稅項						-
期內虧損						<u>(25,743)</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33,050</u>	<u>358</u>	<u>2,599</u>	<u>201</u>	<u>-</u>	<u>36,208</u>
分類業績	<u>8,066</u>	<u>37</u>	<u>1,113</u>	<u>200</u>	<u>-</u>	<u>9,416</u>
利息收入						74
未攤分收益						7
未攤分企業開支						(18,677)
行政開支						(584)
其他經營開支	(29,600)	-	(10)	-	-	(29,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7,260)	(17,260)
經營虧損						(56,634)
財務成本						(10,441)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收益						165,864
除稅前溢利						98,789
稅項						-
期內溢利						<u>98,789</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按地域分析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119	18,2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03	11,889
其他	1,891	6,080
	<u>19,613</u>	<u>36,208</u>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沒有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分析。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23,160)</u>	<u>98,78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1,215,173	799,477,3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票據	<u>-</u>	<u>147,745,56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1,215,173</u>	<u>947,222,88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未償還可兌換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78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99,477,313股(為已發行股份，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計算，猶如股份於期內為已合併及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78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7,222,882股(為已發行股份，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計算，猶如股份於期內為已合併及已發行。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藝人合約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7
期內攤銷費用	<u>(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9</u></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3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為4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並錄得出售虧損約4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u>26,583</u>	<u>26,583</u>
	<u><u>26,583</u></u>	<u><u>26,583</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就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估值而評估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並認為無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聯營公司之估值乃根據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25厘計息，並須於支取日期滿五週年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9,216	7,1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u>5,312</u>	<u>4,382</u>
	<u>14,528</u>	<u>11,486</u>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955	6,737
91至180日	6,105	125
180日以上	<u>9,515</u>	<u>9,972</u>
	18,575	16,834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9,359)</u>	<u>(9,730)</u>
	<u>9,216</u>	<u>7,10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賒賬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00	4,672
其他應付賬款	<u>32,167</u>	<u>31,459</u>
	<u>37,867</u>	<u>36,131</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813	3,217
91日或以上	<u>2,887</u>	<u>1,455</u>
	<u>5,700</u>	<u>4,672</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14,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229,000港元）及6,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5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4. 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附註) (經審核)	185,386	45,920
名義利息開支	1,614	-
贖回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附註)	<u>(187,000)</u>	<u>(45,92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u>

附註：

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7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到期之170,000,000港元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由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直至及包括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滿五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錦興可按起始日期之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將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5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8.55厘。除之前已由錦興兌換者外，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可於到期日按當時流通中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本金之110%贖回。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故17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12港元調整至每股0.0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040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4.06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6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6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8港元。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進行股本重組，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8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21.60港元。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21.60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5.66港元。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以港元計值，當中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本公司採用與無兌換權之同類票據同等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剩餘數額屬權益部份，計入股東權益，並稱為可兌換票據儲備。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贖回。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43,460,891	10,435
配售股份（附註i）	207,000,000	2,070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i）	<u>(5,000,000)</u>	<u>(50)</u>
於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u>1,245,460,891</u>	<u>12,45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發行207,000,000股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出。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32,000股)及二零一零年七月(4,568,000股)購回的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期內註銷。已註銷普通股份面值5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及購回股份之直接費用約848,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16. 或然負債及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約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 (「PNE」)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就PNE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向多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提出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已就指稱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並未就有關仲裁程序收到任何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根據一項指稱由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偉廉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項申索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

BII Finance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BII Finance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68	1,6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35</u>	<u>1,566</u>
	<u><u>2,403</u></u>	<u><u>3,235</u></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了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之80%權益，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從事再生能源項目投資。可退回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支付，代價餘款2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集團就目標集團在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及
- (b) 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司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6,200,000港元下跌約46%。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推出市場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較去年同期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溢利約98,800,000港元。溢利大幅倒退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已將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65,900,000港元入賬，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此項目所致。經營虧損自去年同期約56,600,000港元下跌至期內約23,800,000港元。經營虧損之下跌主要由於期內之電影版權撇減（已包括在其他經營支出內）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變動較去年同期為少所致。期內電影版權撇減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變動分別約10,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約為29,0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元，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2港元及0.10港元，當中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音樂製作；(iii)表演項目製作；(iv)藝人及模特兒管理；(v)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及(vi)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57%。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毛利約6,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賬面總淨值維持於約36,400,000港元，於期內撇減之電影版權約為10,600,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投資額約為131,4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期內，來自音樂製作之營業額約為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00,000港元。儘管此業務之營業額較少，惟有關業務乃用作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於市場上之形象及曝光率。

表演項目製作

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表演項目製作之營業額約為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00,000港元。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期內，本集團繼續管理多名知名香港藝人及模特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77%。期內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近期有新模特兒及藝人加盟本集團。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之毛利約1,400,000港元。

投資收費電視業務

於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之18%權益仍繼續入賬列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持有之權益低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其在收費電視控股的董事會的代表，依然維持其對收費電視控股之重大影響力。

證券投資

期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九年：無）。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2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賬面值增加主要為以供股的形式認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約3,500,000港元及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變動約3,300,000港元。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分銷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本集團深信其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分銷業務潛力龐大。

鑑於金融市場反覆波動以及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亦不太明朗，本集團來年將困難重重。本集團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小心挑選故事及劇本以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本集團亦將對電影及電視項目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將透過審慎地選擇新商機不斷發掘投資機會，以期擴展業務之餘，同時減低風險，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了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從事再生能源項目投資。該交易仍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上述收購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待合適機會出現時作新投資項目／償還未來之財務責任，董事會將考慮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資產。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88,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0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零五年八月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本金之110%悉數贖回。

本公司於期內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方式，以每股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0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籌集約37,26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6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約為10,000,000港元，按貸款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需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97,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03。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金融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實行任何對沖或其他措施以管理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其流動資金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名香港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0,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之抵押。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 P.N. Electronic Ltd.（「PNE」）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被多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提出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已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並未就有關仲裁程序收到任何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根據一項指稱由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偉廉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項申索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

BII Finance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BII Finance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每股0.174港元至0.180港元之價格購回4,56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	4,568,000	0.180	0.174	821

已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扣除該等股份之面值。董事認為，是次購回已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保奉行維護股東利益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及致力制定最佳守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之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起一直懸空。為確保本公司運作暢順，王鉅成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管理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馬浩文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擔任主席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主席)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Allan Yap博士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